

洛阳市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隋唐洛阳城遗址洛
南里坊遗址区遗产阐释策略研究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单一-2025-2

采购编号：DH2025-122



采 购 人：洛阳市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每一项证明材料（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行检查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或不符合要求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及其他业绩等证明资料务必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对此存在偏差，经谈判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等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应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5、对供应商的虚假响应、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隋唐洛阳城遗址洛南里坊遗址区遗产阐释策略研究项目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单一-2025-2

三、项目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隋唐洛阳城遗址洛南里坊遗址区遗产阐释策略研究项目。为建立系统的阐释体系、全面展示洛南里坊遗址区的价值内涵提供支撑，决定开展本次专题研究。隋唐洛阳城是中华文明史上统一帝国时期的标志性都城，作为“丝绸之路”东方起点与隋唐大运河枢纽，其7~10世纪的国际影响力使其成为体现中华文明开放性的典范，在世界范围产生重要影响，在我国文化遗产中具有突出价值，在国家重大文化资源分布区“洛阳片区”中具有显著地位。洛南里坊遗址区是我国目前保存最完整、规模最大的里坊遗址区，也是中国古代城市发展史中里坊制城市发展至成熟阶段的典型遗迹，在中国古代都城考古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约定的课题开始时间之日起至提交采购人核准通过的成果定稿并完成结题手续之日止。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单一来源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08时30分至2026年1月8日1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2室）

3. 方式：1. 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后收取相关文件。非工作日请提前打电话预约；2. 网上获取：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donghong_013@163.com 即可，发送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进行信息填报，并将报名资料邮寄至代理公司。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22661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3.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4.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226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三部）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邮 箱：donghong_013@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隋唐洛阳城遗址洛南里坊遗址区遗产阐释策略研究项目
1.1.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单一-2025-2
1.1.6	采购编号	DH2025-122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p>

		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255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内，预付合同额的 30%；第二期付款：提交课题成果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第三期付款：提交本课题成果评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第四期付款：提交课题成果定稿经采购人核准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的 10%。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约定的课题开始时间之日起至提交采购人核准通过的成果定稿并完成结题手续之日止。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_013@163.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一切相关可能发生的费用及成交人的利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以上因素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谈判响应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胶装，有目录，有页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见第一章。

	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U盘一份。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4.2.5	响应文件方式	纸质版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单一来源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人员工资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

		的形式)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 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持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不用密封, 须本人手持由监督人员现场核验身份。
1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 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7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

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

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3.4 谈判响应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谈判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谈判开启

5.1 单一来源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谈判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单一来源谈判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单一来源谈判活动。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单一来源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6.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

6.2.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5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隋唐洛阳城遗址洛南里坊遗址区遗产阐释策略研究项目。为建立系统的阐释体系、全面展示洛南里坊遗址区的价值内涵提供支撑，决定开展本次专题研究。隋唐洛阳城是中华文明史上统一帝国时期的标志性都城，作为“丝绸之路”东方起点与隋唐大运河枢纽，其7~10世纪的国际影响力使其成为体现中华文明开放性的典范，在世界范围产生重要影响，在我国文化遗产中具有突出价值，在国家重大文化资源分布区“洛阳片区”中具有显著地位。洛南里坊遗址区是我国目前保存最完整、规模最大的里坊遗址区，也是中国古代城市发展史中里坊制城市发展至成熟阶段的典型遗迹，在中国古代都城考古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2550000.00元。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约定的课题开始时间之日起至提交采购人核准通过的成果定稿并完成结题手续之日止。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目标

按照《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的管理规定、保护措施、展示措施等相关要求，确保在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本课题研究：深化隋唐洛阳城洛南里坊遗址价值认知，奠定整体保护展示格局基础。基于遗址作为隋唐里坊制度的物质载体与丝绸之路商贸文化交流的空间见证双重属性，通过构建基于价值的阐释框架，符合遗址保护要求的展示方式，科学、丰富的展示手段，实现从学术价值到公众认知的有效转化。

三、项目内容与要求

在符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满足遗址保护要求前提下，依据《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基于国际遗产阐释理念和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定位及遗产的价值解读维护遗址的真实性和展示信息传达的可信度，提出洛南里坊遗址区阐释目标，结合对天街的贯通和未来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为规模巨大的洛南里坊遗址区构建一套完整、系

统的价值阐释体系、策划阐释主题与故事序列，探索面向公众的多渠道价值阐释手段，提升隋唐洛阳城遗址展示的价值内涵，形成层次丰富的价值叙事体系，为后续洛南里坊遗址区的展示工程设计提供价值阐释方向与工作引导。

四、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最终成果按照以下形式交付：规划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一）纸质成果：1、课题研究报告，2、相关图纸，3、附件。

（二）电子成果：1、课题研究报告，2、相关图纸，3、附件，PDF 格式。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商定合同版本。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3 评审结果

2.3.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性审查	资格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请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谈判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一、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

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